



# 私梟海上走私手法剖析



（資料來源：海巡署海巡總隊第五分隊）

## 前言

台灣本島海岸線長約一千一百三十九公里，濱海公路又緊臨平緩之海灘、河口，交通便捷，加上台灣海域與中國大陸、港澳及東南亞諸國航程短、航線便捷等因素，走私、偷渡等海上犯罪日趨頻繁。本文針對臺灣地區走私氾濫的原因、走私型態、走私物品種類及走私手法，做一探討剖析，希望本署同仁，閱讀完本文後有所助益。

## 臺灣地區走私氾濫的原因

（一）地理環境因素：臺灣四面環海，海岸線長，易於走私，且鄰近大陸沿海諸省及菲律賓、港澳等地區，私貨供應不虞匱乏，促使走私活動更加猖獗。

（二）國內經濟因素：近年來漁業資源枯竭，

經濟大蕭條，國際經濟形勢不穩，外文書本翻譯困難，聯繫土立無報，嚴禁了台灣向香港公海販賣鯊魚白翅，頂替未許白文／許勝忠

。財政部公、海關頒布海關規則，品項將齊全，各國紛紛宣布二百浬經濟海域措施；再加上漁業勞動力不足，漁業市場持續不景氣下，部分不肖漁民及漁船業者乃铤而走險，利用漁船走私。

（三）社會崇洋心理：國人向有崇尚舶來品及大陸藥品、酒類之心態，舶來品及藥、酒暢銷，增加走私誘因。

（四）投機心理：由於若干貨品稅率較高或受貿易管制，部分不肖民衆或廠商乃藉由走私以逃漏關稅，賺取暴利。

（五）中共統戰因素：現階段兩岸關係尚未完全開放，大陸的奇珍異玩、農漁畜牧產品、手工藝品等多以傾銷臺灣為主；更有別具用心之統戰策略，將毒品、槍械走私來台。

（六）安檢工作不夠落實：臺灣地區大小商、漁港衆多，而檢查管制的人力不足，常以抽檢方式代替全面查察，造成私梟有可趁之機。

（七）市場需求：由於本島有一些物品價格居高不下，如（蒜頭、檳榔等），私梟利用時機，走私大陸貨進入台灣，賺取差價。

## 走私型態分析

（一）走私海域：走私海域以南部最多，北部次之，東部最少，可能跟東部地形較陡峭有關。

（二）走私季節：夏季因海象良好，所以走私最多，秋季次之，尤其是農曆重大節日前為走私旺季，因為節日前的需求量會大增。

（三）走私日期：以星期五晚上最多，顯示私梟常利用例假日前巡防人員執勤較鬆散時走私。

（四）時段分析：私梟利用18時—凌晨24時走私被查獲最多，00時至05時次之，顯示私梟常利用



夜晚視線不良及海巡人員精神較散漫時進行走私。

(五) 船籍分析：走私案件以大陸漁船最多，次為南部籍漁船，北部漁船較少走私。

(六) 噴位分析：九十年以後走私案件CT1以下最多，CT1以上次之。顯示私梟放棄大型漁船改以小型船筏搶灘。

(七) 走私潮汐：一般河口、沙灘以滿月時較容易走私，因為私梟必須利用漲潮河內水深足夠時，利用膠筏將私貨直接載運進內陸起岸，避開沿海巡防艇的查緝。

## 走私物品種類

走私物品種類包含：槍械、毒品、煙、酒、農漁畜產品（農產品包括蘋果、梨、蒜頭、香菇、馬鈴薯、糯米粉、茶葉、金針、檳榔與花生等產品；走私畜產品則為牛筋、牛肚、豬腸、豬腳筋、金華火腿、與雞睺丸；走私漁產品則有主要是文蛤、牡蠣、蟹腳、雜魚漿、大陸地區漁產品等）、滅火器、冷媒、柴油、藥品、唱片、光碟片、IC板、磁帶、錄放影器具、大陸藝術品、茶壺、手錶等等。

## 走私手法

根據筆者在海上緝私多年經驗及所搜集資料顯示，走私來台的管道及手法不外以下幾大類：

(一) 密窩法：使用大型漁船或拖船，並利用焊接、油壓門、玻璃纖維、水泥等固定方式，改裝漁船隔艙，水櫃、油櫃成密窩，在密艙內暗藏香菸、槍械、毒品等違法物品，海巡人員必須焊開鐵皮鋼板或是找到密窩入口才能查到私貨。

(二) 地道法：在港口邊挖一條地道並舖上滾輪，連接到港邊的一處倉庫，各式的貨品在港邊不用上岸就能夠運到倉庫，人員偷渡也可以直接滑到岸上倉庫。另一種方式是在碼頭邊挖一小洞，漲潮的時候淹沒在水裡，落潮時就露出來，私梟就是利用海水當掩護，專門走私洋煙。地道只容一艘竹筏

進出，通往岸上倉庫，躲避警方的查緝，高雄港及興達港都曾發現案例。

(三) 管線法：在漁港邊埋一條管路直通港外油槽，漁船進港後直接將船用柴油抽至油槽儲放，伺機出售，賺取漁業用油差價。

(四) 螞蟻搬家法：在本島最厲害的還是「搶灘上岸」俗稱螞蟻搬家，由於大型漁船體型較大，吃水深，而且靠岸被查獲之危險性高，因此大型漁船在接近台灣外海後會把貨物交給體型小、速度快、馬力大、機動性好的竹筏、膠筏、快艇（俗稱黑金剛）來運載，完成靠岸搶灘的任務。由於跑得比緝私艇還快，直闖岸邊卸貨，令我方緝私單位望「浪」莫及。

(五) 聲東擊西法：例如台南海巡隊轄區：私梟放出情資說有大宗走私物品將從馬沙溝上岸，待巡邏警力大部份調往該地區時，私梟利用警力空檔將私貨由蚵仔寮上岸。

(六) 吃大賠小法：多艘走私漁船同一時間一起進一個港口，若其中有一艘被查獲，私梟利用海巡人員將走私船帶回偵辦的時間大量進港，如此吃大賠小，穩賺不賠。

(七) 海上交易法：漁民事先約定了海上交貨的經緯度，雙方船舶併靠後即進行交易。目前高科技流行，只要一通電話即可「訂貨」，而且貨品的種類、數量亦非常齊全。

(八) 海上丟包法：所謂「海上丟包」，就是走私雙方先約好一個撈取時間地點後，一方事先將走私貨品密封包裝以防被海水浸透，再以船舶將貨品運送至交易海面，將其丟入海中後，即先行離去，再由另一方的走私船舶前往打撈運回。私梟利用緝私單位人力不足，以及海岸線過長的弱點，大多利用夜間不容易受人注意的情形下「丟包」。

(九) 郵包寄台法：「郵包寄台」大部分發生於金、馬地區，私梟走私到金、馬的貨物，利用當地商家的倉庫保存，再用真名或不實姓名的方式，

逐漸升高，匪徒的販賣變頻，與會士商承服，出來用郵寄包裹寄往台灣。目前金、馬地區有不少商店從事酒類寄送服務，只要對方付錢，留下地址，店家便會把酒包裝妥當後再寄出。因此有一陣子金、馬寄往本島的包裹中常可見到「酒鬼」、「女兒紅」、「瀘洲老窖」等大陸酒。

(十) 漁產轉運法：「漁產轉運」則是使用冷凍設備，以及利用定期與不定期商船往返基隆與馬祖之時，將經由海上交易、海運丟包所走私的大陸貨，由走私者利用漁民及漁獲物的身分掩護，「瞞天過海」的逃避安檢過程而運銷台灣。

(十一) 架設流籠法：91年5月22日凌晨，恆春海巡隊在台東縣大武海域查獲大批走私洋菸，嫌犯利用陡峭地形在懸崖邊架設定置「流籠」，將漁船丟包在岸邊的走私菸拉上一百公尺高的懸崖上，再利用無牌小貨車將物品運送至藏匿在產業道路內的貨櫃車內走私。

### (十二) 其它

1、利用油罐車的儲油槽作為偽裝的走私方法，就是以油罐車的儲油槽，來走私農產品、大陸酒等。

2、將槍械毒品藏於機房、油槽、鍋爐等隱密處所或漁貨腹內，再私運闖關入境。

3、利用船上SSB高頻漁業無線電台與貨主及接頭對象連絡，避開查緝人員監聽。

4、走私活動中使用暗語連絡，嫌犯相當熟知警方監聽辦案技巧，在電話中改以暗號通訊，如以「大筒」代表大船，「小筒」代表小船，「噴子」指手槍等不少暗語，讓海巡人員無法解讀，造成查緝盲點。

## 結論

由於私梟企業化的經營手法，加上走私手法不斷變換新，所以海上查緝走私任務將會更加困難，但是未檢疫的人員、動、植物偷渡入境，已造成人

和動物疫病傳入我國的機會大增，如1997年的口蹄疫事件、2003年(SARS)疫情，造成台灣社會無可彌補之損失。為確保國民及畜禽的健康，國人應有「全民防疫」的觀念，不要走私，及攜帶未檢疫的產品入境。

所以政府要拿出有效政策，一方面要輔導漁民轉型，並且建立足夠保護我海域安全的執法武力、利用高科技查緝走私、建立情資系統、落實漁港、哨所的安全檢查。另一方面要有限度地開放大陸與台灣二地經貿活動，促進雙方的共榮發展，但要嚴格檢查大陸進口商品，唯有如此才能有效防堵走私，保護國家稅收、國人身體健康及國家安全。  
(作者任職於海洋巡防總局，目前為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二技部學生)

## <參考資料>

1. 邊子光，第九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，論析海上勤務作為。
2. <http://www.chinabiz.org.tw/maz/invcina>

